

**中金指数增强 2 期（中证 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指数增强 2 期（中证 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行北分”）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集合计划简介	5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5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5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5	托管人报告	12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12
§7	投资组合报告	15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15
7.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5
7.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5
7.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5
7.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15
7.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管计划投资明细	16
7.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6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17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1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7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7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7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17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8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8
10.6	其他重大事件	1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8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8

11.2 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18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8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8
§12 备查文件目录.....	18
12.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8
12.2 存放地点.....	18
12.3 查阅方式.....	19
§13 审计报告正文.....	20
附件一：托管人履职报告.....	21

§2 集合计划简介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中金指数增强 2 期（中证 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中金指数增强 2 期
交易代码	920071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1,567,730.22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限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该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各类投资品种,并通过该计划管理人的专业管理谋求计划财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包含指数增强策略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两类,指数增强策略采用多因子选股模型自上而下的确定因子组合,及时监控各类因子收益率的变动,动态调整因子组合;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方面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结合。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标的为跟踪指数型产品,属高风险产品,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合格个人投资者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02 (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95566

传真	8610 65059372	6659493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04	100010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代)	王建宏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集合计划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8,799.44	8,968,012.36	18,819.57
本期利润	-22,205,700.11	14,615,664.70	-694,199.84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3021	0.1144	-0.00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04%	10.97%	-0.55%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	-29.12%	7.07%	0.24%

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121,773.67	6,116,931.13	24,796.32
期末可供分配集合计划份额 利润	-0.2392	0.0733	0.0002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4,445,956.55	89,587,113.57	143,776,388.85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7608	1.0733	1.00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 率	-23.92%	7.33%	0.24%

注：①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7月20日成立，故本集合计划2016年当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②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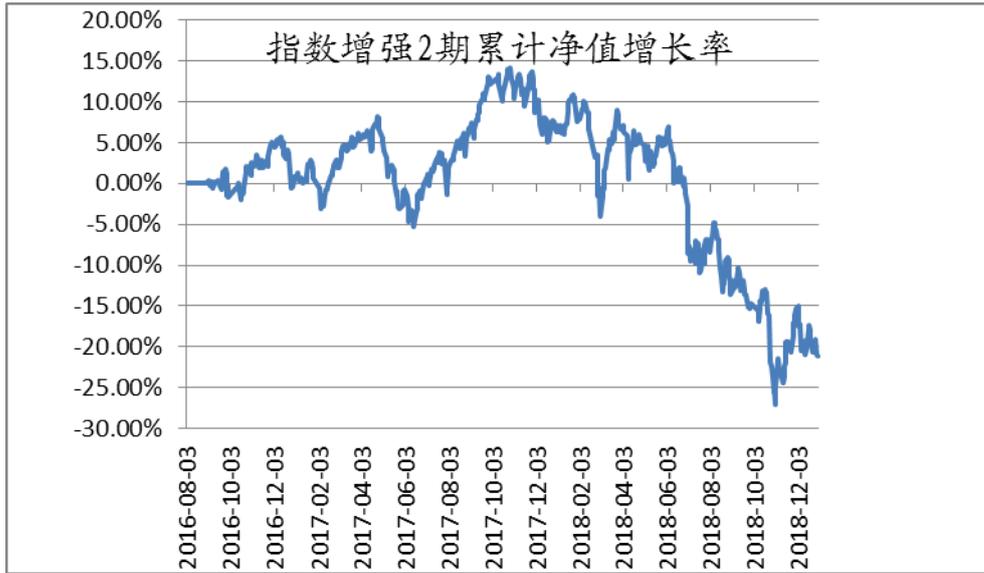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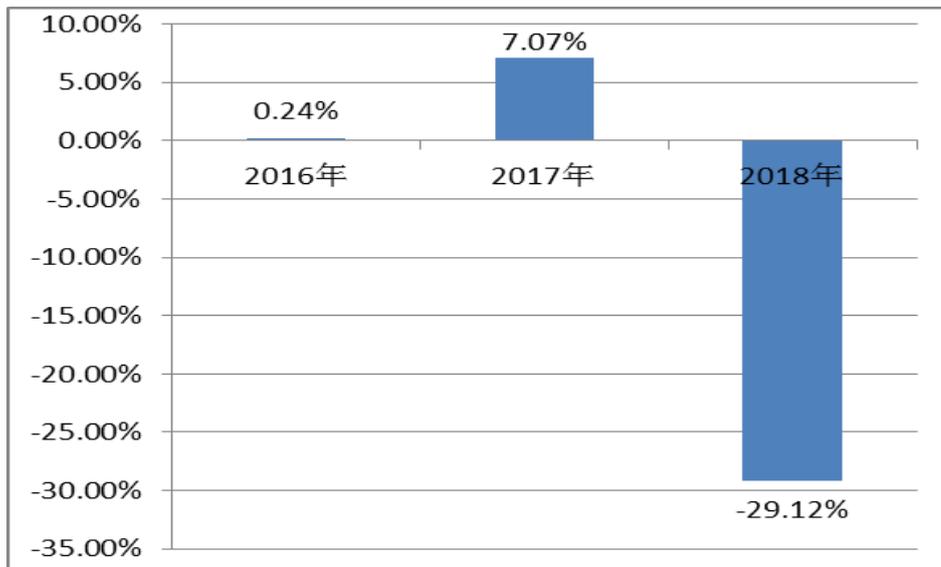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12.34%	1.82%
过去六个月	-18.17%	1.56%
过去一年	-29.12%	1.49%
自集合计划成立至今	-23.92%	1.15%

3.2.2 自集合计划成立以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中金指数增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集合计划成立以来集合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



注：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7月20日成立，成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情况

4.1.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集合计划的经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或“中金”）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自1995年成立以来，中金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金融增值服务，建立了以研究为基础，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财富管理和投资管理全方位发展的业务结构。凭借深厚的经济、行业、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中金在海内外媒体评选中屡获“中国最佳投资银行”“最佳销售服务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等殊荣。2015年，中金在香港联交所主办成功挂牌上市。2018年，中金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重组完成，中投证券成为中金的全资子公司。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理念，通过境内外业务的无缝对接，中金将持续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服务，协助客户实现其战略发展目标。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成立于2002年，参照国际行业标准与国内监管要求，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流程，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产品丰富，拥有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定向资产管理（定向专户）、QDII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香港设立了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香港资产管理牌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境内共管理68只集合计划，同时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4.1.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的 投资主办人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遹	投资 经理	2017-9-27	-	7年	吴遹先生，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量化投资经理。2007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系硕士，2010年2月加

					入中金公司，7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加入中金公司前，任职于安捷伦（Agilent）科技软件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朱宝臣	投资经理	2016-7-20	2017-9-26	11 年	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朱宝臣，主要负责各量化产品的开发和投资管理。朱先生是清华大学计算数学硕士，2008 年 10 月加入中金公司。曾在中信证券风险管理部工作。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2018 年 10 月 22 日之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后，在过渡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管新规及本集合计划的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确保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3.1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0.7608 元，累计净值为 0.7608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29.12%。

4.3.2 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18 年初市场经历了一段短期的小阳春，之后急转直下，收到与美国的贸易战的影响，市场避险情绪激增，二八分化的状况并未如预期般好转。IPO 重新收紧，但以中证 500 和中

证 1000 为代表的小盘股仍然下跌不止，中证 500 下跌 33.21%，中证 1000 下跌 36.87%，上证 50 下跌了 19.83%。从过去三年的角度来看，上证 50 跑赢中证 500 超过 50%，这样的市场情况是我们在过去从未经历过的，市场风格分化严重，这样的市场情况下，基于历史统计规律的量化策略的超额收益受到很大影响。我们持续的进行开发研究，不断的推陈出新，完善模型，使得模型能够应对更复杂的市场环境。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展望，尽管中国经济存在减速压力，但经济增长的长期动力仍然存在，A 股基本面仍有望取得温和增长。

中国股市当前估值处于历史底部附近，反映出投资者极端悲观的预期情况。这种悲观主要来自国内外政策环境变化，特别是金融去杠杆和中美贸易争端。这两大政策因素目前均在发生新的变化。近期的政策局会议将稳增长放到了更为重要的地步，货币、财政政策明年可能协同发力，为经济提供重要支撑。而中美贸易争端也在 G20 峰会后迎来新的转机，美国经济数据的回落将使得美国政府不再能够像 18 年一样不断长级矛盾。这些内外政策风向的转变，将使得未来 12 个月 A 股存在估值修复的空间。

同时也要看到，对内的政策执行、对外的经贸谈判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伴随着各种不确定性。在宏观不确定的环境中，另类投资机会是重要的风险分散工具。量化多因子选股模型在过去一年表现稳健，策略特性决定了与市场走势相关性低，能够提供较好的风险保护。

未来一段时间，我们会持续增加研究深度，拓宽广度，对模型进行不断改进和升级，为投资者增厚收益。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中金指数增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托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金指数增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中的数据核对一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2019 年 3 月 22 日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81 号

中金指数增强 2 期 (中证 5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8 页的中金指数增强 2 期 (中证 5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81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 所述，截至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的部分税收法规尚未明确，该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为上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霞

中国 北京

刘珊珊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资产管理计划	54,334,714.01	99.78%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465.86	0.22%
7	其他资产	26.73	0.00%
8	合计	54,456,206.60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参与款、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应收证券清算款以及其他等。

7.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管计划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	ZJ0201	银河金汇量化 2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014,569.36	54,334,714.01	99.80%

7.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7.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不存在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7.2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73
5	应收参与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6.73

7.7.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集合计划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6.00	2,752,605.01	0.00	0%	71,567,730.22	100%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6年7月20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22,365,578.00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83,470,182.44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1,994,517.56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13,896,969.78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1,567,730.2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1.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1.2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集合计划提供 3 年的审计服务。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6 其他重大事件

无。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2 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无。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2.1.1 《中金指数增强 2 期（中证 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12.1.2 《中金指数增强 2 期（中证 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2.1.3 《中金指数增强 2 期（中证 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12.1.4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 查阅备查文件或致电：800-810-8802（固话用户），(010)6505-0105（手机用户）查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13 审计报告正文

中金指数增强 2 期（中证 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中金指数增强2期(中证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8年	2017年
银行存款	5	121,465.86	541,267.87
结算备付金		-	33,63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54,334,714.01	89,062,402.58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54,334,714.01	89,062,40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500,000.25
应收利息	8	26.73	65.66
资产合计		<u>54,456,206.60</u>	<u>90,137,372.72</u>

刊载于第6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指数增强2期(中证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2017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9	0.05	9.15
其他负债	10	10,250.00	50,250.00
负债合计		10,250.05	550,259.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	71,567,730.22	83,470,182.44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12	(17,121,773.67)	6,116,93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45,956.55	89,587,11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56,206.60	90,137,372.72
集合计划份额(份):		71,567,730.22	83,470,182.44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7608	1.0733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黄劲峯
首席财务执行官

冯平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日期: 2019年3月22日

刊载于第6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指数增强2期(中证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收入			
利息收入		3,167.34	9,106.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	1,741.95	5,63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25.39	3,475.22
投资净收益		717,295.98	9,011,191.51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净收益	14	717,295.98	9,011,191.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5	<u>(22,914,499.55)</u>	<u>5,647,652.34</u>
(损失)/收入合计		<u>(22,194,036.23)</u>	<u>14,667,950.57</u>
减:费用			
其他费用	16	<u>11,663.88</u>	<u>52,285.87</u>
费用合计		<u>11,663.88</u>	<u>52,285.87</u>
净(亏损)/利润		<u>(22,205,700.11)</u>	<u>14,615,664.70</u>

刊载于第6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指数增强2期(中证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基金</u> (附注 11)	<u>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u> (附注 12)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83,470,182.44	6,116,931.13	89,587,113.57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亏损)	-	(22,205,700.11)	(22,205,700.11)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1,902,452.22)	(1,033,004.69)	(12,935,456.91)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1,994,517.56	5,282.44	1,999,800.00
集合计划退出款	(13,896,969.78)	(1,038,287.13)	(14,935,256.91)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71,567,730.22</u>	<u>(17,121,773.67)</u>	<u>54,445,956.55</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指数增强2期(中证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基金</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43,434,745.10	341,643.75	143,776,388.85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4,615,664.70	14,615,664.70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59,964,562.66)	(8,840,377.32)	(68,804,939.98)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53,976,170.80	849,729.20	54,825,900.00
集合计划退出款	<u>(113,940,733.46)</u>	<u>(9,690,106.52)</u>	<u>(123,630,839.98)</u>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83,470,182.44</u>	<u>6,116,931.13</u>	<u>89,587,113.57</u>

刊载于第6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指数增强2期(中证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中金指数增强2期(中证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26日修订并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以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集合计划由中金公司作为推广机构,于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15日进行推广。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7月20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122,365,578.00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主要投资范围为银河金汇中金量化2号计划A类份额;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现金类金融产品。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使用者为上述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不披露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9) 收入 / (损失) 确认

收入是本集合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基金红利收入；其他类型基金于除权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收益分配方案计算确认。

分红收益按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扣除适用情况下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核算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费用确认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集合计划损益；如果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集合计划份额收益的同等分配权。集合计划份额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转为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当年的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再进行当年的收益分配；

- (b)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c)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2018年1月1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b) 所得税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c)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度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d)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尚未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于派发或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5 银行存款

	<u>2018年</u>	<u>2017年</u>
活期存款	<u>121,465.86</u>	<u>541,267.87</u>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减值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u>72,314,580.63</u>	<u>54,334,714.01</u>	<u>(17,979,866.62)</u>
	2017年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u>84,127,769.65</u>	<u>89,062,402.58</u>	<u>4,934,632.93</u>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	2017年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u>	<u>500,000.25</u>

8 应收利息

	2018年	2017年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6.73	49.05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u>-</u>	<u>16.61</u>
合计	<u>26.73</u>	<u>65.66</u>

9 应付交易费用

	2018年	2017年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u>0.05</u>	<u>9.15</u>

本集合计划于报告期末的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为本集合计划应付中金公司的佣金。

10 其他负债

	<u>2018年</u>	<u>2017年</u>
专业服务费用	1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u>250.00</u>	<u>250.00</u>
合计	<u><u>10,250.00</u></u>	<u><u>50,250.00</u></u>

11 实收基金

	<u>2018年</u>	
	<u>集合计划份额(份)</u>	<u>账面金额</u>
年初余额	83,470,182.44	83,470,182.44
本年参与	1,994,517.56	1,994,517.56
本年退出	<u>(13,896,969.78)</u>	<u>(13,896,969.78)</u>
年末余额	<u><u>71,567,730.22</u></u>	<u><u>71,567,730.22</u></u>

12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u>2018年</u>		<u>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合计</u>
	<u>已实现部分</u>	<u>未实现部分</u>	
年初余额	8,068,100.32	(1,951,169.19)	6,116,931.13
本年亏损	708,799.44	(22,914,499.55)	(22,205,700.11)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1,192,418.13)	159,413.44	(1,033,004.69)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07,113.83	(201,831.39)	5,282.44
集合计划退出款	<u>(1,399,531.96)</u>	<u>361,244.83</u>	<u>(1,038,287.13)</u>
年末余额	<u><u>7,584,481.63</u></u>	<u><u>(24,706,255.30)</u></u>	<u><u>(17,121,773.67)</u></u>

13 存款利息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48.37	5,517.6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3.58	113.89
合计	<u>1,741.95</u>	<u>5,631.50</u>

1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净收益

	<u>2018年</u>	<u>2017年</u>
卖出资产管理计划成交总额	13,880,485.00	114,406,620.00
减：卖出资产管理计划成本总额	<u>13,163,189.02</u>	<u>105,395,428.49</u>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净收益	<u>717,295.98</u>	<u>9,011,191.51</u>

1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u>2018年</u>	<u>2017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u>(22,914,499.55)</u>	<u>5,647,652.34</u>

16 其他费用

	<u>2018年</u>	<u>2017年</u>
专业服务费用	10,000.00	50,000.00
银行费用	493.88	2,285.87
其他费用	<u>1,170.00</u>	<u>-</u>
合计	<u>11,663.88</u>	<u>52,285.87</u>

17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均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18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b)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合计划关系</u>
中金公司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中国银行	托管人

(c) 关联方交易

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u>2018年</u>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回购交易	8,700,000.00	100.00%
<u>2017年</u>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回购交易	24,400,000.00	100.00%

ii)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u>2018年</u>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中金公司	4.35	100.00%	0.05	100.00%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年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13.40	100.00%	9.15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iii)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无管理费。

iv) 集合计划托管费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无托管费。

v)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2018年度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2017年度:无)。

vi)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8年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21,465.86	1,648.37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41,267.87	5,517.61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0.72%的利率计息。

vii)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2018年度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2017年度:无)。

19 年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a)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b) 年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20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件一：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金指数增强 2 期（中证 5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行为。